

股票代码:600022 编号:2013-00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月7日,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如期召开,应到董事9名(其中包括独立董事3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分别为:钟冲远先生、谭庆华先生、任浩先生、陈自祥先生、陈向阳先生、毕志超先生、迟京东先生、平晓峰先生、王爱国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冲远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订《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制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出租公司济南分公司炼钢4#转炉—4300mm厚板生产线资产的议案;
为了充分利用山钢集团公司宽厚板产品研发的整体优势,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经与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公司决定将本公司济南分公司炼钢4#转炉—4300mm厚板生产线租赁给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并与济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租赁经营协议》。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故该资产租赁事宜构成了关联交易。(详细内容见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迟京东先生、平晓峰先生、王爱国先生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客观公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资产租赁经营协议》的签署,促进了交易的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变更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2012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济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济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钢国贸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等三家银行申请不超过78亿元人民币人民币信用证额度,由原三家银行变更为四家银行,并由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详见变更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独立董事迟京东先生、平晓峰先生、王爱国先生认为,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济钢国贸公司

后期信用证业务较大,本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顺利开展国际业务,此业务主要为本公司提供代理,济钢国贸公司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此次变更对外担保事项亦不会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3-00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租资产之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关于出租公司济南分公司炼钢4#转炉—4300mm厚板生产线资产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董事会9名董事中,关联董事钟冲远先生、谭庆华先生、任浩先生、陈自祥先生、陈向阳先生、毕志超先生均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中3名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公司3名独立董事迟京东先生、平晓峰先生、王爱国先生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充分利用山钢集团公司宽厚板产品研发的整体优势,提高公司经营效益,经与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协商,本公司决定将本公司济南分公司炼钢4#转炉—4300mm厚板生产线租赁给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并与济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租赁经营协议》。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故该资产租赁事宜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出租资产之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毕志超,注册地: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北路21号;注册资本:2,857,7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安全生产许可范围内的产品生产;经营销售证书范围内的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经营:金属材料、一般经营项目:钢铁冶炼及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加工、制造、销售、钢材、水泥制品、水渣、锻造件、标准件、铝合金、铸铁件、保温材料、耐火材料;花卉种植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房屋、设备租赁及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电子设备的销售;国内广告业务;电子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建筑智能化工程。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
1、交易标的
公司此次出租的资产为公司济南分公司的炼钢4#转炉—4300mm厚板生产线全套设备,资产原值共计637,394.48万元人民币,资产净值共计585,385.05万元人民币。

2、定价政策及租赁费用
按照税费+折旧+上年同行业平均资产收益水平测算,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租

赁费54,000万元人民币。每月4,500万元人民币,月底前支付。

3、租赁期限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4、其他约定
在公司合同约定的资产租赁给济钢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期间,公司与上述资产原配置全体员工之前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由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

协议生效条件
本次签署的《资产租赁经营协议》由公司和相关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并需经2013年1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上述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将有利于本公司充分利用山钢集团公司宽厚板产品研发的整体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效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迟京东先生、平晓峰先生、王爱国先生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就此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客观公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资产租赁经营协议》的签署,促进了交易的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与济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租赁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3-003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济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钢国贸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担保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780,000万元人民币,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5,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12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济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济钢国贸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代码 69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690010,B类690210)定于2013年1月10日起的每个开放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相关业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申购费率
投资者首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首次申购B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已有认购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持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通过追加申购后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超过500万(含)时,自动将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该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不受上述单笔最低金额限制。基金定投最低金额以及基金定投投资者将当期份数的基金定投基金份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
5.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率是基金管理人及其销售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收取的费用比例。

6.基金转换业务
每笔基金转换转出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和申购费率。

7.赎回费用
1.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
2.申购补差费用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3.注册资本:美元150万
4.出资方式:现金方式
5.经营范围:医药、化工、保健品的进出口业务、医药及化工新产品的海外研发以及海外国际证业务,及法律允许的相关经营项目(具体以登记机关备案登记为准)。
6.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美国公司,有利于本公司更好地开发和以研发为主的美洲高端医药市场,准确把握世界医药经济发展动向,有利于本公司产品结构调整以及研发水平的提高,成立美国公司还需中国有关商务部门及外汇管理部门批准。

7.美国的法律制度、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均与中国存在比较大的差异,本公司设立美国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美国的商业规则以及文化环境,确保美国公司遵照美国当地的法律及规则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编号:2013-03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境外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物业、厂房及设备计量所采取的会计政策,按境外采用公允价值法,境内采用成本法。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上述两种会计政策的计量结果无重大差异。为使境内外会计政策保持一致,根据财政部(现职)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财会[2008]11号》等有关规定,将2012年本公司物业、厂房及设备境外的计量方法(按香港会计准则)由公允价值法变更为成本法。

该事项已经2013年1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境外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物业、厂房及设备境外未经审计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数额约为人民币148,640万元,按成本法计量的数额约为148,640万元。由公允价值法变更为成本法后,不会对本公司2012年H股财务报告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3-000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8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陈立明、段勤、杨东鑫、王大伟、张亚希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全部进行回购注销;2012年10月29日,公司完成了对以上人员限制性股票共104,000股的回购注销。详情见公司2012年10月30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63)。

近期,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581100001490(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伍亿叁仟捌佰陆拾叁万叁仟肆佰捌拾圆变更为伍亿叁仟捌佰陆拾贰万玖仟肆佰捌拾圆,其他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3-000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账户余额的82,919.03元利息及该资金账户划转时产生的利息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完成后注销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两个超募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2012年10月23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60)。

目前,公司已注销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两个超募资金专用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支行一个超募资金专用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原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月8日

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月8日

1. 基金名称
2. 基金类型
3. 基金与本公司旗下不同类别的申购费率设置如下:
1)由民生蓝筹、民生增强A、民生增强C、民生精选、民生稳健、民生内债、民生景气、民生中证指数、民生信用双利债券A、民生信用双利债券C、民生红利回报转出至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为0。
2)由本基金转出至民生蓝筹、民生精选、民生稳健、民生景气、民生红利回报时,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单次转入金额M(单位:元)	民生现金增利货币转出至民生蓝筹、民生精选、民生稳健、民生景气、民生红利回报的申购补差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3)由本基金转出至民生内债时,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单次转入金额M(单位:元) 民生现金增利货币转出至民生内债的申购补差费率

M<50万	1.50%
50万≤M<100万	1.00%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4)由本基金转出至民生中证指数时,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单次转入金额M 民生现金增利货币转出至民生中证指数的申购补差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5%
M≥500万	每笔1000元

5)由本基金转出至民生增强A类、民生信用双利债券C类时,申购补差费率为0。
6)由本基金转出至民生增强A类、民生信用双利债券A类时,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单次转入金额M 民生现金增利货币转出至民生增强A、民生信用双利债券A的申购补差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200万	0.50%
2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民生加银品牌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1,简称“民生蓝筹”)、民生加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90002,C类690202,简称“民生精选”)、民生加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3,简称“民生精选”)、民生加银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4,简称“民生稳健”)、民生加银内债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5,简称“民生内债”)、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690006,C类690206,简称“民生信用双利债券”)、民生加银景气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7,简称“民生景气”)、民生加银中证内地资源主题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8,简称“民生中证指数”)、民生加银红利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90009,简称“民生红利回报”)之间的转换。本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2)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
2.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开放式基金直接转换到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开放式基金,而不需要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原销售机构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代理权,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3 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出申请,申请转换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4 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

5. 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6. 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先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
7. 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前端收费基金之间或者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进行,不允许将前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后端收费基金,也不允许将后端收费基金转换为前端收费基金。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只采用前端收费模式。
8. 2.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T日),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含该日)向后业务办理网点查询基金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利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9. 每笔基金转换须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组成。
10.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T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对于前端收费基金之间的转换,计算公式为: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申购补差费用=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收费基金之间转换的计算公式待该业务开通时再进行说明。
11. 后端转换最低申购金额及转换后首个交易日的最低持有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及赎回后最低持有基金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转换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余额,销售机构应要求投资者将余额部分一同转换。转入基金份额不设最低限制限制。
12. 投资者可以通过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直销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喽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如上述业务办理机构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4. 重要提示
4.1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规则,但应根据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投资者欲了解其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sjfy.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进行咨询。
4.3 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6.1 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直销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网上交易)
6.2 投资者欲了解其详细情况,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sjfy.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进行咨询。
6.3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非直销机构
1) 代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喽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代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喽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代销机构网点或直销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本公告仅对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2年1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投资者投入资金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便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情况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2楼
网址:www.msjfy.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投资者如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fy.com.cn,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7. 2. 直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喽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基金估值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3年1月1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的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每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将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交易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代销机构网点或直销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本公告仅对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2年1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投资者投入资金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便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本金不受损失,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情况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集团 公告编号:2013-001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9月27日召开的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转让四川华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四川华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90%股权转让给900万元转让给四川华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华神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四川华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价100万元转让给四川省科利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6日,四川华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七日

证券简称:鲁泰A 鲁泰B 证券代码:000726 200726 公告编号:2013-001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B股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2012年9月10日起正式启动回购部分B股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中相关规定,公司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2年9月10日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48,837,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4%,购最高价为港币6.94元/股,最低价为港币6.5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港币334,281,442.05元(含印花税、佣金)。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3-002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1月7日,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杭州大光明通系统光电有限公司等73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2号)。根据通知,公司已经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9月10日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在优惠期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此前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3-01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刘银珍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裁刘银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银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及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银珍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刘银珍女士辞职之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刘银珍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量化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量化债债券
基金代码 1100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量化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投资类型 债券和可转债基金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山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岩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罗山
任职日期 2013年1月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6
证券投资管理经验年限 1996年7月至2004年5月任巴克莱银行纽约分行衍生品交易副董事,新加坡分行信用卡交易副董事,2004年6月至2005年5月任苏格兰皇家银行香港分行权益及信用产品副经理,2005年6月至2007年11月任加拿大皇家银行香港分行信贷产品副经理,2007年12月至2009年2月任道富资本合伙人,2009年3月至2010年4月任任安证券公募副总监,2010年3月至2012年9月任安信证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2012年9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指数及量化投资部副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期间 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分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刘岩
任职原因 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
离任日期 2013年1月8日
聘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月8日

股票代码: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3-01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刘银珍女士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裁刘银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银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及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银珍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刘银珍女士辞职之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刘银珍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月8日

股票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3-002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1月7日,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杭州大光明通系统光电有限公司等735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2号)。根据通知,公司已经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9月10日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在优惠期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此前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八日